附件

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章程

102.8.7修訂

一、為保障閱聽人權益、反映多元意見、落實媒體自律精神，台灣綜合台特別設立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包括台內節目部、業務部經理及客服部主任三人，連同外部節目諮詢顧問三人，原則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得視個別情況異動或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台董事長亦列席參與。
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由節目部經理負責召開，外部諮詢顧問及業務部經理及客服部主任均需到會參加。如業務經理、或客服部主任因故無法參加時，需指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1.監督台灣綜合台對於觀眾申訴意見之處理情形，及觀眾權利遭受侵犯時之保護與救濟情況。

 2.針對台灣綜合台頻道節目內容及台內節目品質管理情況進行檢討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
 3.為提升台灣綜合台節目品質與員工專業素養，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情形，需向本會提出報告。

 4.本會會議記錄應於完成後，對台灣綜合台台內同仁公告，以作為員工教育訓練與節目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。

**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**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點
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關玉蓉經理 紀錄：林芷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共7名

外部諮詢委員三名：湯光民律師、巫進賢老師、李維中

台灣綜合台三名：節目部編審鄭敏慧、業務部張榮邦經理、客服部林芷薇

就是紅有限公司一名：編審助理張嘉晏

五、列席人員：(王國韶董事長有事未列席)

六、報告案說明：

1. 觀眾來電與客服申訴情形

* + - 客服部林芷薇報告(略)

2.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

* + -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報告(略)

3. 關懷弱勢節目及兒少節目案報告：

* + -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：台綜台新播節目關懷弱勢的節目《希望心部落》，節目關懷弱勢族群像是身心障礙族群和認知發展遲緩的小朋友等，探訪他們的家人，讓社會上更多人了解弱勢朋友的困境，或是透過支持輔導就業的方式讓身心障礙的朋友回到社會工作，自食其力並照顧家庭的故事。先請各位委員觀賞並給予意見指正。(觀賞節目片段)
		- 湯委員光民：這個節目的企畫宗旨，關懷弱勢和身心障礙族群，立意很好，不過節目主題如果採訪弱勢族群，拍攝或報導的角度，需注意受訪者的立場和心情，應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是否願意曝光，是否願意正面給予拍攝。
		- 巫委員進賢：如果節目是採訪兒童或少年，要注意畫面呈現、報導的角度、用語、甚至聲音和受訪者的身分辨識，都要作適當處理，可能是變聲、或馬賽克，或避免直接拍臉，比較能避免讓兒童和少年心靈受到影響。
		- 李委員維中：要避免受訪者或兒童與少年感覺受冒犯或造成二次傷害。
		-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：製作拍攝和剪輯後製過程中，要求製作人員與編審確認節目拍攝和剪輯的方式，對於兒童與少年的受訪者，過程中我們也有和巫委員討論，以避免冒犯受訪者或造成二次傷害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